

隋

智者大師說 唐·湛然大師註
灌頂大師記 明·傳燈大師科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冊上)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一〇〇七年六月)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上冊)

發行人：林國璣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一二〇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11) - 1111961-15959

(三)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011) - 1111951-1198 分機：一、一或二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五〇〇本

CH826-6531

13946.1
2006

书 台 港

1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上冊

隋

智者大師說 唐·湛然大師註
灌頂大師記 明·傳燈大師註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科判凡例說明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乙書，凡四十卷。唐代荊溪湛然大師撰，收於大正藏第四十六冊。本書係註釋智者大師之摩訶止觀，長久以來皆單行，北宋天聖二年（1024）始入藏。在正續藏中，有《法華三部科文》十六卷，以古版方式列舉其科判文字，現代讀者不易閱讀。今世，有「止觀實踐堂」重新標點句讀，並依明朝傅燈大師增科而編排；其中科判皆加正字爲開頭，下以國語注音ㄅㄆㄇ至一ㄨㄣ，標示其間之高低階層。由於此書科判層次甚爲細密複雜，全部有四十四階層，而注音符號僅有卅七個；不足之數，該書又從頭起用ㄅㄆㄮㄮ等，容易導致前後順序混淆不清。再者，因爲全世界中文讀者，看懂國語注音符號者並非多數；即使看懂，大多數人亦不能記得其間的前後順序；本會有鑑於以上兩點，雖依該書作校對句讀準繩之一，但改變科判層次的表顯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科判：明正說四、①初、開為十章三：②初、正開章

說明：「正說分」中分四段，第一段是「開為十章」。①代表「正說分」下第一層。

②代表第二層，即「開為十章」中之第一、二、三：章等。

科判：①四、解釋十。②初、大意一，③初、略解三：④初、來意

說明：『正說分』中的第四段是「解釋」，再分爲十小章。①代表『正說分』下第一層。②代表第二層，即「解釋」中之第一小章「大意」。③代表第三層，即「大意」中之第一小章「略解」。④代表第四層，即「略解」中之第一小章「來意」。

古德於經論註疏中，極重視科文判立，故於科判中以天干地支（甲乙丙：子丑寅等）顯示其文章結構層次。民國初年以來，法師大德多將古版科判改以樹狀圖表方式顯示，對現代讀者多有助益。本會原有意願製作樹狀圖表科判，然因人力問題及對《摩訶止觀》了解程度不足，故不敢冒然行之。祈願此新版科判表現方式，能有助於教證二量俱足的法師大德對《止觀輔行傳弘決》的深入了解，作爲將來科判校訂的前導。

佛陀教育基金會 出版部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目錄（上冊）

會刻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序	9
緒論	12
◎序分	16
①初、通序	16
②二、別序	21
②先、祖承付法	21
②次、付法之人	29
③先、金口祖承	29
③次、今師祖承	41
◎正說分	100
①初、開十章	100
①次、生起十章	101
①三、分別十章	103

②初、明分別意	103
②次、釋分別	104
①四、解釋十章	114
②初、大意	114
③初、略解	114
③次、廣解	120
④初、發大心	120
④次、修大行	266
④三、感大果	468
④四、裂大網	472
④五、歸大處	473
②二、釋名	486
③初、結前生後	488
③次、依章解釋	488
④初、釋相待	488

④次、釋絕待	496
④三、會異	510
④四、會通三德	514
②三、釋體相	535
③初、標牒	535
④初、明來意	536
④次、開章別釋	536
③次、(闕)	648
②四、明攝法	648
③初、明來意	648
③次、開章別釋	650
④初、開章	650
④次、別釋	651
②五、明偏圓	692
③初、明來意	692

(3) 次、開章	693
(3) 三、正釋	694
(4) 初、明大小	694
(4) 次、明半滿	706
(4) 三、明偏圓	707
(4) 四、明漸頓	709
(4) 五、明權實	726

會刻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序

大矣哉！『摩訶止觀』之爲法也，了大事因緣之鋼鎚，開佛知見之利鑽，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要門，趣無上菩提涅槃之至道！嘗原如來，出興於世，五時施化，無非爲一大事因緣！其所設綱目，撈漉人龍，亦既夥矣！若『法華』了手，不過舉其大綱，提其要領，明其佛意，導其旨歸！厥語約，厥意玄。至於明修門，但枚舉乎十乘；示寶所，惟結歸乎一念！自非天台智者大師，靈山夙聞，大蘇妙悟，獲旋總持，豁見大會，何以深契文心，照明實相，縱無礙辯，稱性宣敷？闡其教，則有『玄義』爲之先容；明其行，則有『止觀』爲之啓殿。

是二書者，括『龍藏』之淵源，而旨歸溟渤；會五時之歧徑，而盡入康莊。故後世之有登其堂，而入其室者，嗜教海之一滴，忘衆味而具足乎衆味；乘高廣之大車，入一門而超出乎諸門。使守禪關者，能讀此書，不惟可以明心見性，而亦了知乎心外無教！使登講座者，能讀此書，不惟可以離指見月，而亦了知乎教外無心！使遊藝苑者，能讀此書，不惟可以質勝於文，而亦能俾乎文質兼勝！使王公大人，能讀此書，不惟可以金湯三寶，而亦兼得乎金湯自心！其或見一二攔路之於菟，而不敢前進，指五百由旬之寶渚，而徒事望涯，則吾末如之何也已。

矣。

燈夙生慶幸，獲遇圓乘！於是二書，雖俱染指，猶於『止觀』，偏似有緣。講演頻仍，紬繹數四，每患文義聯翩，而前後莫究；思得大科綱領，而生起有宗。�是以『輔行』之大科，而錯綜其前，分『輔行』之全文，而註釋其下。科有闕略者，輒以妄意，而增補之。始命門人正路條分脉絡，復命法孫受教，謄其正文，凡歷三十寒暑，登四講座，而竣事焉！

須知『法華』之有『玄義』，猶大海之得摩尼；『玄義』之有『止觀』，猶如意之得治方！治方十種，即『法華圓頓』之十乘；如意圓明，即當人一念之本性。即本性而修乎十乘，則全性以起修，修還在性；即十乘而觀乎本性，則全修而在性，性不礙修。修性體冥，始本理合。知甘露門之在茲，即甘露味，亦在乎茲也。

書成持來永嘉魚潭，普照講席，募資命工而鋟梓之！是會緇素，莫不夙植了因於靈鷲，復培緣種於天台；以比丘、居士身，爲如來使，行如來事。一聞斯舉，各各欣然！即有王瑞松廷茂居士，首捐二十金爲之發揚，是則永嘉人士，助刻者已十居其六。第財施因緣，當不滯於一隅；法門雨露，必充洽於四海！

偶比丘正識，持此未了公案，來至古杭，而盧不遠、李仲休、王元建，及衆居士，各各捐財，以爲天台發板之資；古德法主，及聖鄰諸師，亦各欣然共議之。雲棲流通，而以常住助資而結局焉。噫！是板也，始擬留之永嘉，已慮行之不普；次擬留之天台，復慮行之不普；今則留之雲棲，可以公天下，可以通四方！實喜師資道合，主伴義從，若萬鏡之交光，明明相照；如千華之鬪豔，色色互嚴！因『法華』而悟入龍華，即穢土而往生淨土，罔不繇於斯也！總持厥務者，則比丘正識，法得特書。

時皇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歲次丙寅孟冬之望 遠孫傳燈稽首拜書於天台山楞嚴壇東方之不瞬堂。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卷第一之一）

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

唐荊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

緒論

問曰：有何因緣，輒集此記？答：事不獲已！述此緣起，凡有十意：一爲知有師承，非任胸臆，異師心故。二爲曾師承者，而棄根本，隨末見故。三爲後代展轉，隨生異解，失本依故。四爲信宗好習，餘方無師，可承稟故。五爲義觀俱習，好憑教者，行解備故。六爲點示關節，廣略起盡，宗要文故。七爲建立師解，使不淪墜，益來世故。八爲自資觀解，以防誤謬，易尋討故。九爲呈露所解，恐有迷妄，求刪削故。十爲隨順佛旨，運大悲心，利他行故。

此之一部，前後三本。其第一本，二十卷成。第二本，十卷成者，首並題爲「圓頓」者是。爲異偏小，及不定故，其第二本，即文初列「竊念」者是。其第三本，題意少異，具如後釋；初云「止觀明靜」者是。今之所承，即第三本。時人相傳，多以第三，而爲略本；以第二本，號爲廣本。一往觀之，似有廣略，尋討始末，紙數乃齊，應以第三，爲再治本，不須云略。嘗於聽次，諮決所聞，并

尋經論，思擇添助，非率胸臆，謬有所述！

準釋經論，皆分三段；今文正說，尙自未周，信無第三流通明矣。唯開章前，章安著序，可爲序分；開章已去，爲正說分。舊第二本，將序及正，合爲十章；故文初云：「竊念述聞，共爲十意。」言「竊念」者，謂私竊興念。序有五意：一、商略，二、祖承，三、辨差，四、引證，五、示處。言「述聞」者，謂記其所受。正說亦五意：一、開章，二、生起，三、分別，四、料簡，五、解釋。以將己序，及所聽聞，合爲十段，意似未穩；故再治定，沒斯次第，但成序正。又於序中，唯發起等，無歸敬者；推功於師，述記而已。若就大師，正說文中，義開三段，則前六重，以爲序分；正觀果報，以爲正宗；起教化他，爲流通分。旨歸，既是化息歸寂，非三所攝，義似流通。疏中約行，尙對三學，以爲三分；今亦例彼，義開於三，有何不可？今且依前，二段爲正，於初序中，加序所聞時處等事，以爲通序；用舊祖承人法等事，以爲別序，即再治定之正意也。不得復用商略等五，以爲次第，而分再治時處等文。故再治定，迴舊商略，以爲圓證。故下用此商略文云：「今依經更明圓頓。」言「依經」者，正當引證；證圓頓竟，請證餘二，即設問云：「餘三昧，願聞誠證。」第二本中，闕此問也。故

第二本，商略文云：「略引佛經，麤彰圓意。」故知商略，不異引證，故再治定，沒商略名，迴爲引證。若將前本，商略等名次第，屬對「治定本」文，則使「止觀明靜」等文，便爲徒設。況將商略，以對祖承，深爲未可！是故須廢舊章次第。

今再治定，加通序者，欲類結集，傳述所聞法體等五故。不同舊商略居初，已述新舊有無次第。所以改稱「摩訶」名者，有二義故：一者、爲對俗兄，出「小止觀」；二者、爲存梵音兼含之富故。《大論》云：「言『摩訶』者，名含三義，謂大、多、勝。」依疏四教，釋比丘位，則非今意；用此三名，釋圓三觀，正當題旨。大是空義，多是假義，勝是中義。是故改從兼含之名，以題一心三觀之部。若爾，何異「圓頓」，改從「摩訶」？答：圓頓之名，雖異偏漸，其言通總，闕於含三；故改此土單淺之音，以存彼語「多含」之稱。以字，應知「止觀」二字，無非「摩訶」，即是一心三止、三觀之止觀也。故知總攬一部，以爲首題；始自大意，終於旨歸，無非「摩訶」之「止觀」也。是則題名是總，十章爲別；於十章中，則大意爲總，餘八是別。故知總別，自行因果，化他能所，咸是摩訶妙定慧也。

何者？於總釋中，發心修行，自行因也；次感大果，自行果也；次裂大網，化他能也；既有能化，必有所被。文略舉能，以攝於所；能所事畢，同入旨歸！於別釋中，始從釋名，終至正觀，自行因也；次果報章，自行果也；起教一章，化他能也；所被義當，化他所也。後三大章，其文闕略，義意同前。總中後三，是故後文，略而不說。